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	六·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苯		〇・〇五		
乙苯		〇・四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〇・二		
三氯甲烷		〇・六		
1,2-二氯乙烷		〇・一〇		
氯乙烯		〇・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〇・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〇・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〇・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〇・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〇・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〇・二		
丙烯腈		核准排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〇・一	